

证券代码：870404

证券简称：巨力电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04	巨力电缆	2020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云南隆云律师事务所梁隆乾律师、姚帆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和《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

（四）审议《关于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2019年生产经营情况，考虑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决定暂不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审议《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3:30--14:00

(三) 登记地点：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艾平

联系电话：0871-67418991，邮箱：894805147@qq.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倪家营社区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会议召开10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